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14:30在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新建路55号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8日15:00至2019年7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董事长赵海峰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70,382,1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67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35,295,9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9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5,086,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777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16,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78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形成了以下决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公司不存在发行优先股的情况，公司未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382,19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候丽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382,19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伟、梁福利；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